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21/Add.1
10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 5(c)

《公约》的资金机制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如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4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GE. 08-71322 (C)

101208 101208

还忆及第 6/CP.9 号决定和第 3/CP.11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注意到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作为第一步，推进适应和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重要性，

确认筹备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获得的教益对《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的价值，特别是对适应行动和筹资工作的价值，

还确认 39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已经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进一步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开始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重申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完成之后尽快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努力改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途径，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活动获得资金方面面临困难，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经营实体：

(a) 与其机构合作，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沟通，并加速该进程，例如：可以设定时间框架，在该框架内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资金和其他支助，用于筹备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出的项目；

(b) 与其各机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酌情协助其余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使之能尽快完成和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同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实施；

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机构告知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公约》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便使各机构在履行全球环境基金义务时考虑这些因素；

4.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筹备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情况，供秘书处汇编一份杂项文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5.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包括其筹备和实施的合成报告，考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交的资料、上文第 4 段所述资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来源的报告，由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该综合报告；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考虑缔约方表达的意见和关切，这些意见和关切涉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筹备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载入 FCCC/SBI/2007/32、FCCC/SBI/2008/14 和 FCCC/SBI/2008/MISC.8 文件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相关内容；

7. 请秘书处动员相关组织提供协助，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要求，以多种语文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文件和相关信息资料；

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必需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的认识，以充分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9. 还邀请缔约方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以便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所有内容；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评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获得的经验，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方面的情况；

11.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收入该基金为执行本决定采取具体措施的情况，供缔约方会议下几届会议审议；

12.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并酌情考虑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 -- -- --